

安徽艺术学院文件

院政〔2021〕52号

关于印发《安徽艺术学院人才项目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院系：

《安徽艺术学院人才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经4月29日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安徽艺术学院人才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人才队伍建设，激励广大教师以人才培养为核心，积极投身于教学研究、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合作，不断提升我校办学综合实力，根据我省《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和安徽省教育厅关于高校优秀拔尖人才培养项目立项工作和管理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设立校级人才项目，包括学科（专业）拔尖人才学术资助项目、优秀青年骨干人才研修项目、优秀青年人才支持计划项目。

校级人才团队项目、校级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培养项目另行制定管理办法。

第三条 学校人事处负责校级人才项目管理工作。

第二章 项目申报

第四条 学科（专业）拔尖人才学术资助项目每年立项1-2个，并按条件申报：

- （一）已列为校级学科（专业）领域带头人；
- （二）近5年在教学改革、科学研究、学术发展等方面取得创新性成果；

（三）主持承担省部级以上科研、教研项目需进一步开展延伸研究，且研究目标明确、研究路线清晰，预期取得创

新性成果。同时，在下列情形中有 1 至 2 项需要资助：

1. 承办或参加国内外重要学术会议、学术交流与教研、教改活动。

2. 出版学术专著、以第一作者发表的高水平学术论文或主编特色教材。

3. 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和应用技术成果推广，预期取得较大经济、社会效益，以及开展专利申请等。

第五条 优秀青年骨干人才研修项目每年立项 2-5 个，并按照下列条件申报：

（一）政治素质好，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二）我校在岗专任教师，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具有硕士学位、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和 3 年以上高校教学、科研工作经历或具有博士学位和 2 年以上高校教学、科研工作经历。

（三）近 3 年在教学改革、科研教研以及学术发展等方面取得良好成绩。

（四）研修计划具有拟开展的教学研究、科学研究项目作为依托，且拟开展的教学研究、科学研究项目符合高校重点学科建设、高等教育内涵发展和质量提升的需求或是高教改革与发展以及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点、难点问题的深入和系统性研究，通过研修预期取得创新性成果。

（五）赴国外研修需具有良好的英语（或所赴国家语言）沟通能力。

第六条 优秀青年人才支持计划项目每年立项 2-5 个，

并按下列条件申报：

（一）热爱祖国，治学严谨，遵守学术规范，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团队精神；

（二）我校在岗专任教师，年龄不超过40周岁。具有在高校教学和科研工作3年以上经历，硕士以上学位；

（三）具有较大的发展潜力，近3年在教学改革、科研教研、学术发展等方面取得良好成绩；

（四）在教学改革、科学研究、产学研结合以及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应用研究方面拟开展创新性研究，且研究目标明确、研究路线清晰，预期取得创新性成果。同时具有下列情形中有1至2项需要资助：

1. 承办或参加国内外重要学术会议、学术交流与教研、教改活动；需要进行二类以上专业实践活动。

2. 出版学术专著、以第一作者发表的高水平学术论文或主编特色教材。

3. 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和应用技术成果推广，预期取得较大经济、社会效益，以及开展专利申请等。

第七条 各类人才项目按照下列程序申报：

（一）申报人需填写《安徽艺术学院人才项目资助申请表》，并提供相应的附件支撑材料，支撑材料纸质版须经过学校相关管理部门与原件审核无误盖章后与《申请表》一起提交至院系汇总。

（二）同时提交申请表WORD版，并按“院系名+姓名+申报项目”的格式命名，由院系汇总后发送至指定电子邮箱。

各院系按学校规定的时间报送，逾期不予受理。

（三）人事处将对申报材料进行复核，学校将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确定立项名单，报学校同意后公布立项。

第三章 项目实施管理、结题验收办法

第八条 项目实施周期：

（一）学科（专业）拔尖人才学术资助项目实施周期为2年。

（二）优秀青年骨干人才研修项目国外研修、国内研修项目实施周期不超过1年。

（三）优秀青年人才支持计划项目实施周期为2年。

第九条 经批准立项的人才项目，其实施期一般由项目下达的次月算起，由学校人事处负责对人才项目的研究进展情况进行年度检查。

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项目是否按计划开展；研究进度是否符合要求；是否有阶段性成果等。对于没有进行实质性研究的项目、无故不接受中期随机检查的项目或中期随机检查不合格的项目，学校将进行通报批评并终止项目。

经批准的人才项目，未经学校批准，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或更改项目研究内容。

第十条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项目中止或撤销项目：

（一）项目实施情况表明，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按计划完成研究任务的条件和能力；

- (二)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或研究课题;
- (三) 组织管理不力。

中止或撤销的项目,项目承担者应当对已做的工作、经费使用、已购置的仪器设备等情况作出书面报告。

第十一条 项目的结题与验收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 人才项目完成后的三个月内,向学校人事处提交项目结题验收申请报告,学校组织 3-5 名专家进行结题验收。

(二) 项目验收通过后 1 周内,凡经认定已经通过结题验收的项目,由学校颁发项目结题证书。

(三) 项目结题后,可优先推荐申报省级项目。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通过结题验收:

- (一) 未完成研究任务的;
- (二) 提供的结题验收文件、资料、数据不真实、不完整的;
- (三) 擅自修改《人才项目申请书》规定的研究目标、内容、技术路线。

第十三条 项目的研究成果,应注明资助的校级人才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未标注的不予列入该项目成果范围。

第四章 项目资助额度、经费管理

第十四条 学校各类人才项目按照下列额度给予经费资助:

- (一) 学科(专业)拔尖人才学术资助项目每项资助不超过 5 万元。
- (二) 优秀青年骨干人才研修项目国外研修资助不超过

7.5 万元；国内研修项目资助不超过 2 万元。

（三）优秀青年人才支持计划项目分为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其中重点项目资助 1 万元；一般项目资助 0.8 万元。

申请人只能选择上述之一进行资助申报。已经获得省级高校优秀拔尖人才培养资助项目或校级人才项目资助尚未结题的，不得申报省级和校级人才项目，否则视为违规申报，不予受理。

第十五条 学校将人才项目资助经费一次性或按年度核拨到项目负责人账户，实行专款专用。

第十六条 学校人才项目资助经费实行项目负责人制，必须用于该项目的研究工作，学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或挪用。学校人事部门和财务管理部门负责经费的监管。

第十七条 凡使用人才项目经费购置的资产，均属国有资产，应纳入学校国有资产统一管理，并按照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八条 省级人才项目经费资助根据省教育厅文件要求，结合学校财力统筹保障，项目管理根据省教育厅文件要求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校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